

二〇四七(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²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³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⁴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⁵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⁶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四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A/5806)。

³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710。

⁴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A(A/5806/Add.1)。

⁵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711。

⁶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B(A/5806/Add.2)。

⁷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一，文件A/5712。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自願捐助基金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自願捐助基金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⁸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五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⁹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二〇四八(二十).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⁰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¹¹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²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¹³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⁸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C(A/5806/Add.3)

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713。

¹⁰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6006 and Corr.1)。

¹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1。

¹²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A/6006/Add.1)。

¹³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2。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⁴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四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¹⁵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⁶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五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¹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二〇四九(二十). 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大會，

認為由於聯合國之財政困難以及為求解決困難所採許多不同措施，各會員國應具有對於本組織財政狀況給予明白與正確概念之資料，包括聯合國承諾義務之詳細說明在內。

認為除若干維持和平行動對於聯合國之財政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外，鑑於今後本組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經常預算下或在募集志願捐款而成之基金中可供支配款額之龐大，對於預算之編製與核定程序必須加以詳細審查，對於控制其執行之程序，亦須加以檢討。

¹⁴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B(A/6006/Add.2)。

¹⁵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3。

¹⁶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C(A/6006/Add.3)。

¹⁷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4。

認為在不侵犯各專門機關自主之情形下，大會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協定，有權對聯合國及各機關之預算作通盤審查，尤應注意。

(a) 如何比較各種不同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俾有關活動可以合理化。

(b) 如何確保聯合國及依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其發生關係之各機關之活動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進行，對於發展需要以及各會員國因此等活動而必須負擔之費用尤應特加注意。

一、決定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由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二、請大會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派會員國家組織專設委員會；

三、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儘速於本屆會結束前指派其認為最能勝任之專家以進行下文第五段及第六段所開任務；

四、請秘書長：

(a) 編製本組織財政分析表，開列各種活動之實際開支，以及各項維持和平行動自舉辦以來所承擔之開支，應付開支之財源，以及如有負債時聯合國所負之債額；

(b) 根據上開(a)分段所述工作，編製本組織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財政狀況之完盡報告；

(c) 將上項報告於專設委員會各委員國指派專家後立即送交各該國，同時並分送其他會員國；

五、請專設委員會審查秘書長提交之報告，並於必要時取得其認為有裨益之補充資料後，儘早將其評議經由秘書長轉送各會員國，但不得遲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復請專設委員會：

(a) 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聯絡，對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各組織之整個預算中一切問題加以通盤檢討，尤其是關於行政及預算程序，比較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之方法，及各組織擴展活動之財政方面等事項，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尤其是因工作重複而引起之開支；

(b) 在不損及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